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 高科　　公告编号：2026-09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结合公司当前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开展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选聘工作。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共 34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

注册会计师超过 189 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2,237.7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209.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775.78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8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758.06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另有 3 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 4 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无生效判决。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何亮亮，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自 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勋，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靓旻，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自 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措施 2 次，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情况
1	何亮亮	2023年3月2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因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
2	何亮亮	2023年5月26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被予以监管警示。
3	张勋	2023年2月1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审计项目，被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2023〕5号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规定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遴选审计机构，根据招投标结果定价。2026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含 IT 审计）费用拟定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40 万元，合计 150 万元，较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发生审计费用合计金额增长 50%。主要系本年新增约 9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审计范围相应扩大，公司需为该等主体出具 2026 年度单体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较上年发生明显变化；同时，公司业务类别增加、规模扩张，会计处理复杂程度有所提升。本次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

所承担的责任、工作量及所需资源投入，结合投标会计师事务所报价情况，经招标比价和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公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3 年度以来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上年度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结合公司当前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开展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选聘工作。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和评价，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服务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选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